

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孝行环审〔2026〕6号

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孝义市下栅璟盛陶艺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 绝缘用活性煅烧高岭土技改项目（一期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孝义市下栅璟盛陶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〈孝义市下栅璟盛陶艺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绝缘用活性煅烧高岭土技改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山西邑洁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孝义市下栅璟盛陶艺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绝缘用活性煅烧高岭土技改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》（邑洁咨〔2026〕06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孝义市下栅璟盛陶艺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绝缘用活性煅烧高岭土技改项目位于孝义市下栅乡下栅村东南520m处（现有厂区内）。项目利用原有的生产车间与库房，拆除原有的梭式窑，建设4座燃气立窑，同时建设生产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，安装

破碎机、球磨机、磁选机、压团机等，并配套环保设施，形成年产4万吨绝缘用活性煅烧高岭土的规模，分两期建设。本次为一期项目，建设2座燃气立窑，项目建成后年产2万吨绝缘用活性煅烧高岭土。项目于2025年4月29日经我局备案，项目代码为2504-141181-89-02-538434。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28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17.6%。

依据山西邑洁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(邑洁咨〔2026〕06号)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颚式破碎机、圆锥破碎机、雷蒙磨入料口和余风口、磁选机、制浆机、制团机、烘干机、气流分散上料、气流分散、改性上料废气均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立窑上料及出料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改性过程产生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装置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成品仓顶部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，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立窑燃用焦炉煤气，两座立窑分别设低氮燃烧器+SNCR，立窑烟气共用一套“SCR+石灰-石膏法脱硫塔+湿电除尘”设备，由30m烟囱排放；立窑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一套，

并与环保部门联网。厂区进出口处设1座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；厂区对地面、道路进行全部硬化和厂界绿化，同时配备移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脱硫废水经沉淀、压滤后回用于脱硫；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、绿化用水，无废水外排。全厂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得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择低噪声设备，并尽量安装在室内，对电机、泵类、风机等因振动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措施，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人工拣选废弃物、除尘灰、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；脱硝废催化剂、废活性炭、催化燃烧废催化剂以及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，采用特定容器贮存，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库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。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要求。

三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根据《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关于孝义市下栅璟盛陶艺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绝缘用活性煅烧高岭土技改项目（一期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》（孝环函〔2026〕27号），核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颗粒物2.81吨/年，二氧化硫1.52吨/年，氮氧化物

2.82吨/年，挥发性有机物0.26吨/年。

四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重新报批。

五、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孝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4月**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